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达实业”）及一致行动人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湖房地产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,127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24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其中，贤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78,267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84%，景湖房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18,859,7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41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贤达实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,11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25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贤达实业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78,267,836	5.8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75,439,08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,828,756 股

贤达实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225,6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,408,548 股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,817,096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贤达实业	78,267,836	5.84%	景湖房地产为贤达实业控股子公司，且受同一主体控制
	景湖房地产	18,859,770	1.41%	
	合计	97,127,606	7.24%	—

注：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贤达实业	30,114,900	2.25%	2024/8/20~ 2024/10/14	大宗交易、集 中竞价交易	3.05—3.54	93,269,329.00	未完成： 10,110,744 股	48,152,936	3.59%

注：贤达实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00%，减持价格为 3.05 元/股，减持总金额为 81,770,500.00 元；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,30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5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.45-3.54 元/股，减持总金额为 11,498,829.00 元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